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李建霖 02-2787-7579
電子郵件信箱：

108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1160379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既有化學物質增補提報作業要點」及說明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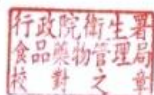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既有化學物質增補提報作業要點」及說明1份，
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4月18日勞安3字第1010145470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8年11月2日訂定「既有化學物質提報作業要點」，受理廠商自願性提報（該要點於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合計收錄化學物質清單計64,200種。考量該清單之完整性與廠商之權益及未來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新化學物質之管制規定，爰訂定旨揭要點（如附件），自本（101）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辦理增補提報作業，以更新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
- 三、請轉知會員廠商辦理增補提報作業，相關增補提報作業之詳細內容及相關技術工具，可逕於化學物質提報及申報網站（<http://csnn.cla.gov.tw>）下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之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服務專線06-2937770。

正本：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台北市助聽器同業公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工會、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局長 康照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決行